



## 价格折扣文件部分

### 第一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026 春节国庆氛围布置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XSGC-C2025-0048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(产品)类型声明
1	小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附件1)	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2)	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：无锡云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注：(1) 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1—附件2 可自行删除；

(2) 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

## 附: 相关证明材料 (中小企业声明函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宜兴市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026 春节国庆氛围布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2026 春节国庆氛围布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无锡云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336.098037万元,资产总额为244.95492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无锡云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注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(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